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Bagan訂立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agan就於開曼群島以註冊股本150百萬港元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Bagan將分別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9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合營公司之成立完成後，其將由本公司擁有60%及Bagan擁有40%。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及待本公司信納對項目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後，合營公司將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水務項目，尤其是有關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的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Bagan訂立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agan就於開曼群島以註冊股本150百萬港元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Bagan

合營公司的擬定名稱：Inya Water Group Limited（以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登記的最終名稱為準）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投資控股。待本公司信納對項目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後，合營公司將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水務項目，尤其是有關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的項目

出資詳情 : 總註冊資本150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出資：

- (a) 60% (相當於90百萬港元) 由本公司出資；及
- (b) 40% (相當於60百萬港元) 由Bagan出資。

就本公司而言：

待先決條件 (載於下文) 獲達成後，本公司應於合營公司開立銀行賬戶後20個營業日內繳足其出資額的50% (即45百萬港元)，餘下出資額 (即45百萬港元) 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繳足。

就Bagan而言：

待先決條件 (載於下文) 獲達成後，Bagan應：

- (i) 於合營公司開立銀行賬戶後20個營業日內繳足其出資額的5百萬港元，並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繳足出資額的5百萬港元；及
- (ii) 利用Bagan應佔合營公司的財務利益 (包括溢利、股本增值、公積金) 自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八年內繳足其餘下出資額 (即50百萬港元)。

於合營公司成立五年內，或Bagan繳足其出資額的60%（即36百萬港元）或以上之後，Bagan有權放棄其部分或全部餘下資本權利及責任。合營公司的利潤分成比率應相應調整。

出資金額乃由本公司與Bagan經參考（其中包括）項目公司暫定水務項目的資本需求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的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董事會組成 ： 合營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應由本公司委任，兩名應由Bagan委任。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應由本公司委任，而合營公司的行政總裁應由Bagan委任。

應設立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應由本公司委任，並持有否決權。投資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應由至少四名或以上成員批准，其中一票投贊成票須為本公司委任的成員。投資委員會主席須為合營公司的行政總裁。

投資委員會有權批准投資項目及其他有關合營公司投資項目的主要議題。

轉讓限制 :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於繳足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前，**Bagan**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合營公司其他股東轉讓或質押其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

一方轉讓合營公司股份須受限於其他方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先決條件 : 注資付款應以下列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i) 本公司與**Bagan**各方已取得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書、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的同意書及批准（如必要）；

(ii) 已取得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向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准（如必要）；

(iii) 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及**Bagan**股東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如必要）；

(iv) 本公司信納對**Bagan**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項目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v) 雙方於合營協議下作出的擔保維持真實、有效、準確及完整，並不具誤導性。

根據合營協議，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除第(iv)項及第(v)項外）不得由本公司或Bagan豁免。倘先決條件所載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或Bagan豁免（僅就第(iv)項及第(v)項而言），則合營協議將告終止。除上述終止合營協議的日期前發生的違約外，合營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賠。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絕佳機會，使其得以拓展其業務組合至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

集團2019年關注到東南亞國家強勁的增長趨勢，認真研究並考察了部分具高增長潛力的東南亞國家的經濟、社會、法律 and 相關產業發展。東南亞區域整體上擁有近6億人口，人口結構相對年輕，受益於中國龐大的產業鏈外溢，特別是在「一帶一路」政策推動下，東南亞國家的城市化及工業化得到加強，這與中國大陸在二十多年前具有很多相似之處。東南亞部分國家，包括越南、柬埔寨、緬甸、印度尼西亞等國基礎設施短缺，存在很多投資發展機會。

水供應及處理基礎設施工程是一個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的關鍵驅動因素之一。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為具有剛性需求的一類公用事業。董事認為，投資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可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多元化本集團業務組合，創造良好的股東回報。部分東南亞國家（包括各國首都）平均管道供水的覆蓋率尚不足20%。因此，董事認為，東南亞地區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具有高增長潛力。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其收益來源，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鑒於上述中國及東南亞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前景，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其於中國及東南亞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的業務足跡，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業務前景。此外，經考慮合營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未來前景（待信納對該等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後），儘管合營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ii)提供翻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有關BAGAN的資料

Baga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aga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Bagan股東於東南亞及中國成立項目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水務項目，尤其是有關水供應及污水處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Bagan」	指	Baga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Bagan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於本公佈「成立合營企業」一節進一步詳述；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及Bagan根據合營協議將予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公司」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Bagan股東全資擁有之一組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水務項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以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以及王華平博士。